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国寿财险白城(镇同)-2024-0063
签订地点：镇赉县镇赉镇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镇赉县鑫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需求的 镇赉县82个贫困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固定资产购买保险项目 的磋商文件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赉支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合同标的：镇赉县82个贫困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固定资产购买保险项目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柒仟捌佰叁拾捌元玖角陆分，（小写）￥:977838.96元。

3. 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3.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与双方签订的“电厂营业中断保险”、“电厂财产一切险”和“电厂机器损坏保险”保险合同一致；

3.2服务地点：镇赉县82个贫困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

3.3服务方式：

按照“电厂营业中断保险”、“电厂财产一切险”、“电厂机器损坏保险”保险条款（见附件），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所承保的风险造成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以下简称“物质保险损失”），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内的毛利润损失，保险人按照“电厂营业中断保险”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电厂财产一切险”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责任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电厂财产一切险”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电厂机器损坏保险”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责任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电厂机器损坏保险”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4. 付款方式：一次性对公转账

5. 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本合同书；

6.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BCCG20240104ZL		
中标单位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赉支公司		
中标项目名称	镇赉县82个贫困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固定资产购买保险项目		
项目地点	镇赉县	建设单位	镇赉县鑫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4年4月19日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中标价格	大写：玖拾柒万柒仟捌佰叁拾捌元玖角陆分；小写：977838.96元		
计划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中标范围	镇赉县82个贫困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固定资产购买保险（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备案。

招标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04月24日	2024年04月24日

[注] 此《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代理机构、中标单位、监管机构等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7.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8.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9.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	供方：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地址：吉林省镇赉县东安乡镇政府五楼	地址：吉林省白城市镇赉县文家南街西 财西路北 20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徐大勇
签字日期：2024.4.30	签字日期：2024.4.30